第二篇 異端詞彙解

以下詞彙解參考道聲出版社出版《英漢宗教字典》,挑出教會歷史中有關異端的詞彙;其中重要的再加 以踵事增華地解說,以達到對異端的更廣泛認識:

ADOPTIANISM 嗣子派。認為基督起初與常人無異,逐漸承嗣而擁有神性,否認實際的道成肉身論。

ANOMOIANS 不同派。乃四世紀一支極端亞流派,謂基督完全異於上帝。參 EUNOMIUS。

ANTICLERICALISM 反對教會參與政治,這種運動在法國革命時尤其重要。

ANTI-INTELLECTUALISM 反理性論。謂理性僅屬次要,或謂理性不能掌握事務之真相。

ANTILEGOMENA 有爭議的經典。指新約中古教會不承認其為正典之經文。

ANTI-MODERNIST 反新神學誓言。自 1910 年起,所有天主教神甫都必須立誓於教宗,反對新神學。

ANTINOMIANISM 非律主義。謂基督教的恩典和自由勝過律法,故應拒絕律法的權威。

ANTI-SEMITISM 反閃主義。因經濟及宗教所生偏見而反對及逼迫猶太人。

APOLLINARIANISM 亞波里拿留主義,第四世紀(310-390)的神學作家,亞波里拿留倡導基督不具人性的異端,否認基督的人性,而以「道」(Logos)來取代基督人性內的意志。

APOLOGETICS 護教學,一種神學,就是用理性駁斥他人的批評,以維持和辯護基督教之信仰。初代教會最著者有殉道者猶斯丁(Justin Martyr, 100-165)等人;近代則有英國的魯益師(C. S. Lewis, 1898-1963)等.

APOSTLE'S CREED (APOSTOLICUM) 使徒信經(早期三一信經,現時通用,約起於二世紀後)。

APOSTOLIC CANONS 使徒法典(四世紀無名氏作, 載有 85 條教規)。

APOSTOLIC CONSTITION 使徒憲典(自三世紀起教會之教訓及法典集,包括使徒法典)。

APOSTOLIC FATHERS 使徒後期教父(如羅馬之革利兔、巴拿巴、黑門、伊格那丟、坡旅甲、和帕皮亞等。

ARCHETYPE 原型。有時係基督,如認基督為所有基督徒之原型。

ARIANISM 亞流主義。否認基督神性,只以他為至高天使、首創者;萬物皆他造成;他預先存在,但非永生者。

ASCETICISM 苦修主義。苦修一詞的希臘原文是指操練,特別是體能的操練,進而引申為倫理心靈方面的修練。

ATHANASIAN CREED 亞他那修信經。非亞他那修所親訂,但為彼之教訓所組成,重三位一體要道,成於六世紀。

ATTRITION 懺悔,次於痛悔。經院哲學: 處於畏懼刑罰或希望賞賜之懊悔。

AUDITION 異聲,指在異象中聽到神的聲音。

AUGUSTINIANISM 奥古斯丁主義,神學上指奧古斯丁對罪、救恩、及恩典等的看法,注重禱告、清貧、 合一及貞潔的生活;哲學上指奧氏綜合基督教及新柏拉圖主義的思想,解釋一般及特殊之啓示,與 多馬派之解釋自然及啓示神學有異。

AZYMITES 無酵者。東正教會藐視羅馬天主教的稱呼,因後者在聖餐中用無酵餅。 BEGHARDS 伯格哈派;平信徒組織,過修道院式共同生活,辦照顧病人、埋葬死人等慈善事業。十五 世紀左右被逼迫而星散。

BLASPHEMY 指直接褻瀆神、或間接對教會、聖徒、聖物之藐視。

BASILIDEANS 巴西里得派。為諾斯底派名講師兼作家巴西里得於第二世紀所創,其神學受波斯教之影響,認耶穌只是形似受苦,實際並沒有死於十字架上。

BIBLIOLATRY 把《聖經》當作神本身來敬拜的一種異端。

BIBLICISM 拘泥聖經字句主義。

BIBLIOMANCY 聖經占卜。指隨便翻閱聖經,以最先入眼之字句,作為生活之指南。

BOOK OF MORMON 摩門經。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之附屬經典,為其教主施約瑟(Joseph Smith, 1805—44)所譯成。

BYZANTINISM 拜占庭主義。在教會歷史上指否認教會權柄之獨立性,及信仰政治可以干涉教會之事。

CANON (1)祝聖文; (2) 教規; (3) 法政會長【座堂一種職員稱謂】; (4) 正典。

CANON LAW 教會律例。

CAPPADOCIANS 加帕多加教父。指巴西流(Basil, 330-379)、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 329-390)、和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 332-395)三位。彼等在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中擊敗亞流主義,維護正統不墜。

CERINTHUS 克林妥。一世紀末葉,生於小亞細亞,鼓吹知識主義,主張耶穌只是一個人,和我們一樣,不過是有非凡的智慧和崇高的道德品質。據云使徒約翰某次赴浴,聞克林妥進來即立刻離去,這是深恐「欲潔其身而亂大倫」,三十六計走為上策,以免沾染異端,晚節不保。

CHARISMA (1) 恩賜, (2) 靈恩。如說方言、醫病、神跡奇事等。

CHASIDIM (HASIDIM) 哈西典。(1)馬加比時代忠於律法之敬虔猶太人; (2)猶太教之神秘組織,十八世紀興起於波蘭;強調與神親近、相交及在神裏面之喜樂。

CHRISTOLOGY 基督論。討論基督之位格、工作與神人兩性。

CHURCH FATHERS 教父,指初世紀至七世紀之聖徒作家,如亞他那修、奧古斯丁、耶柔米等。

CONCORD, BOOK OF 協同書。係信義宗公認之信條,包括使徒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及尼西亞信經, 奧斯堡信條及辯護書,路德兩本基督徒要學,施馬加登信條及協同信條。

CONFESSIO(拉)(1)認罪,(2)公認,(3)信條。

CONFESSOR 承認信仰者:聽認罪者。

CONFITEOR 認罪文。原意為:我認罪。乃彌撒或聖餐中,教牧待會眾的說辭。

CONSTANCE, CONCIL OF 康士坦斯會議。係敵對教宗若望廿三世(1414-1418)於德國康士坦斯所召開,欲結束東西教會之分裂,改革教會,剷除異端。

CONSUBSTANTIAL(拉)源自希臘文 homoousios,直譯為「同樣的實質」。此詞用來肯定耶穌基督的完全神性,特別是反對亞流派的說法。

CONSUBSTANTIATION 合質說。信義宗以餅酒奉獻後,主的血肉與餅酒同在,合成一體。不過路 德本人從未用過此字。

CREED (CREDO) (拉) 意為我信,信經,信條,大公會議在十一世紀分裂以前稱信經,如使徒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及尼西亞信經,以後稱信條,如奧斯堡信條。

CULT (CULTUS) (拉) (1) 崇拜, (2) 祭儀, (3) 教派, (4) 邪教。

DOCETISM 幻影說,假現說。諾斯底派一支,以物質邪惡,耶穌在世生活不過是一種幻影,十字架與復活俱屬想像。

DOCTORS ECCLESIAE(拉) 大公教會博士(如屈梭多模、亞他那修、奧古斯丁、耶柔米等)。

DOMINICANS 道明會士。本為遊行佈道團,自 1232 年起掌管異端裁判所。

DONATISM 多納徒主義。四世紀北非所創基督教分離派,師從迦太基主教多納徒,欲保守教會的純潔,以無庛教牧授聖禮方為有效。

EASTERN CHURCH (GREEK ORTHODOX CHURCH) 東正教會,指東歐及西亞之非羅馬天主教教會,包括希臘、俄羅斯、敘利亞並其他斯拉夫國家;亦名希臘正統教。

EBIONISM 以便尼派,早期基督教的異端,視耶穌基督為純粹的人,但具有特別的靈恩,因此與眾不同。

ECUMENICAL 大公的, 普世教會的。

ECUMENICAL COUNCILS 大公會議。歷史上全體基督教有關教義之會議,曾在尼西亞(325), 君士坦丁堡(381,553,680),以弗所(431)及迦克敦(451)等地舉行。

ECUMENICAL CREEDS 大公信經(如使徒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及尼西亞信經)。

ECUMENICAL MOVEMENT 普世教會運動(目的在求教會的合一)。

ENCYCLICAL 教宗的通論。

EPICURIANISM 享樂主義(以彼古羅的哲學)。以追求個人一己之快樂為道德上唯一的目的。謂快樂為首善,痛苦乃至惡,追求道德以獲內心平靜。

ESSENES 愛瑟尼派,群居於死海附近山丘裡,相信世界為天使所造,曾在彼處發現死海書卷, 於六世紀為伊斯蘭教所滅。

EUNOMIUS 歐諾米(-393)。極端亞流派領袖,主張基督與上帝在本質上完全不同,因此也不等,父造子,子造聖靈。參 ANOMOIANS。

EUTYCHIANISM 優提奇論。主張基督的人性被神性吸收,在母懷內已合二為一,故事際上成了基督一行說。

EXCOMMUNICATION 革除教籍。將違犯教規者暫時或永久擯除於教會之外。

EXTRA-**CANONICAL** 正典以外的,尤指新約經文以外的經典。

GLOSSOLALIA 說方言(參使徒行傳 2: 1-13)。

GNOSTICISM 靈智派,智識主義,諾斯底主義。

GOD WORSHIPERS (TAIPING REBELLION) 拜上帝會(太平天國)。「拜上帝會」是中國清朝時的一個民間宗教組織,並演變為政教合一的「太平天國」。

HERESY 異端,指同奉一教,而所奉教義與正統教義有別者。

HERMIT 隱士,指出於宗教的動機,而離群索居者。該字古體作 EREMITE。

HOMOOUSIA 本體相同。在尼西亞會議正統派所用的字,謂基督與父神質或體俱同; 有別於半亞流派所用的 HOMOIOUSIA「類似」而非相同。

HYPOSTATIC UNION 本質之合一,指基督神人二性之合一。

ICONOCLAST 破除圖像者,如八世紀在東方教會,及改教運動時期在天主教會所發生之事。

ICONOGRAPHY 圖像學。

IMMACULATE CONCEPTION 無罪聖胎。馬利亞無原罪成胎說。1854年由比約九世宣佈為教義。

IMPRIMATUR 准予刊印。示羅馬教會准許刊印之書。

INCARNATION 神成人身,道成肉身。指神藉人身下凡,在基督教則專指神子基督降世為人。

INERRANCY 主張聖經無繆誤的各種教義詮釋。

INFALLIBILITY 含聖經無誤說,見提後 3:16;教會無誤說及教皇無誤說。前者為復原派之傳統教義;後者為天主教之傳統教義,謂教皇在行使職權時,對教義或道德問題的言論絕無錯誤。該教義成立於 1870 年。

INQUISITION 異端裁判; 異教裁判所。天主教於十三世紀設於歐洲,以追查、處罰異端為目的。

INTERDICT 禁令,指宗教或教會之禁止人領受聖禮、葬禮等。

JANSENISM 楊森主義。重視預定、恩典及個人歸主,倡奧古斯丁教義,謂人得救全賴神之恩典。 此派人士與耶穌會士之衝突延百餘年,並於十七八世紀中幾乎破壞法國教會統一。但荷蘭的楊森派卻成 為天主教中之獨立派。

JESUITS 耶穌會教士。1534 年羅約拉創耶穌會於巴黎,注重海外宣教及中大學教育,並維護教宗。

JUSTIFICATION 稱義。神學上指上帝稱罪人為義。

LATERAN COUNCILS 拉特蘭會議,在羅馬拉特蘭約翰座堂舉行,計有五次: (1)1123年,禁羅馬教牧娶妻妾; (2)1139年,禁賣官鬻爵等; (3)1179年,規定紅衣主教團有權選教宗; (4)1215年,聖餐變質說。(5)1512年,教會合一,團結一致。

MANICHAEISM 摩尼教。為摩尼所創。該教係基督教、知識派、佛教、祆教等的混合,持二元論。

MARCION 馬吉安,相信真神有二,即好神與壞神。認為猶太人所信之神為次等神,耶穌無肉體,僅係幻影。此異端於 400 年間消滅。

MARIOLATRY 聖母崇拜。

MARIOLOGY 聖母學。研究聖母馬利亞在神學上的地位,及其是個人抑或聖徒等。

MARISTS 聖母會士。1824年在法國創立,以增加對馬利亞的崇拜為鵠的,注重教育、看護及傳福音等。

MARKS OF THE CHURCH 教會的表記。傳統的表記為合一、聖潔、大公及使徒性等。

MAURISTS 茂如會士。法本篤會士,創於 1618年,以紀念聖本篤之高足茂如(Maurus)故名。彼 等在學術上之貢獻頗大,法國革命時受到逼害,終於 1818年廢止。

MEDITATION 默想,靜思。

MELCHITES 麥基派。意為保皇派,此名係迦克敦會議(451 年)後給予一般反涅斯多流派者,當時得到拜占庭皇帝之支持。現指中東一帶拒絕基督一性論之阿拉伯信徒。

MODALISM 形態論。三一神論的異端,視三位一體的三個位格為神的不同「模式」(Mode)。 其典型的主張為:神在創世時以父出現,在救贖時以子出現,在成聖時以靈出現。

MODERNISM 現代主義。(1)天主教內之運動,起於十九世紀末期,採聖經歷史鑒別法,認教義與儀式之真確性在於象徵的一面。(2)復原教內,基要派稱一切採歷史鑒別法研究聖經之神學,亦即所謂新派神學。

- MONARCHIANISM 神格唯一論。二、三世紀興起的教理,謂基督係充滿上帝能力的人(嗣子論);或 謂基督係上帝所表現的一種形態(形態論),以維護上帝最高的統治。
- MONASTICISM 修道主義。係有組織的宗教訓練,欲以苦修保持修道者生活清潔,避免世俗之煩惱; 基督教之修道主義運動始於三世紀。
- MONOPHYSITES 基督一性說。六世紀綜合而成,由敘利亞之雅各領導,今仍稱為雅各教派。謂基督 只具一性,就是神性。此乃反對迦克敦會議(451年)主張的基督具神人二性。
- MONOTHELITISM 基督一志說。謂基督雖有神人兩性,但卻只有一種意志,649 年拉特蘭會議定之為異端。
- MONTANISTS 孟他奴主義。公元 156 年孟他奴(Montanus)倡異說,謂主耶穌速臨耶路撒冷, 強調說方言及反對俗務。其說消滅于四世紀。

MORTIFICATION(1)刻苦,攻克己身。(2)向罪而死。

MYSTICS 神秘派,神秘主義者。

MYSTICISM 神秘主義。宗教經驗之一種,著重上帝臨在之直接經驗。

- NEO-SCHOLASTICISM 新經院哲學,指當代經院哲學派強調哲學應與當代思潮和最近科學發現密切結合。
- NESTORIANISM 涅斯多留主義。起於五世紀,代表極端的安提阿派基督論,分別基督的兩性,以至 於成為兩個位格,以弗所會議定為異端;因回教之興起而遭逼迫,流放到羅馬疆土之外。傳入中國, 稱為景教。
- NICENE COUNCIL尼西亞會議。主後 325 年君士坦丁大帝所召開的會議,政治與宗教動機不相上下;當時教會分裂,他希望藉著團結作為統一帝國的力量。
- NICENE CREED 尼西亞信經。主後 325 年君士坦丁大帝召集會議於尼西亞,討論基督的神性;參加者有亞流、亞他那修等。會中成立信條,主要係反亞流主義。其後又在君士坦丁堡會議,擴充第一次的信條,是為今日大公教會之尼西亞信經。

NONCONFORMIST 不從國教者,不遵照者。通常指 1662 年脫離英國教會之二千名教士。以後此名指英國任何宗派教會之不從國教者。

NOVATTIANISM 諾瓦天教派。三世紀羅馬一長老諾瓦天,反對教會再接納曾經離道反教的人再入教。

NUMINOUS 聖秘,神聖不可測者。指在宗教經驗中非人所能瞭解的事。

ORTHODOXY 指「正確的信仰」有別於異端者。其大寫的英文 Orthodoxy 指基督教的一支(東正教),主要在俄羅斯與希臘。

PALAMIST 帕拉米派。跟從希臘正教神學家貴格利. 帕拉米(Gregory Palamas, 1296-1359)的靜坐派(Hesychasts),離群索居,隱退俗世,上登亞陀斯山,以窺「上帝的光」。

PATRISTICS 教父學。古基督教教父著作之研究,包括所有教會之希臘及拉丁著作,自一世紀革利免起,至八世紀大馬士革之約翰止。

PATROLOGY 教父神學,教父著作冊。原指「教父之研究」,演變至今,意指有關教父時期文獻的書籍。

PAULICIANS 保羅派。中世紀教派之一,認物質邪惡,拒舊約,尊新約及保羅書信,亦棄圖像、洗禮、聖餐、修道、拜十架等。

PELAGIANISM 伯拉糾主義。反對奧古斯丁的教義,以人的意志為得救的主要決定因素。

PURGATORY
煉獄。依天主教之教義,謂為死人有煉獄,為煉去人在生前所未受懲罰之罪。

QUIETISM 寂靜主義。神秘主義之一種,十七世紀中發展於歐洲,謂人力徒然,一切來自神明,故重純潔的信,純潔的愛,及純潔的禱告。

REFORMATION 宗教改革運動,指十六世紀之宗教改革運動,結果產生復原派。廣義指自十四世紀至十七世紀所有之宗教革新運動。

RELIGIOUS A PRIORI 宗教的先天性。宗教哲學家指人對於神聖之事有自然而內在的感覺。

SABELLIANISM 撒伯流主義。謂父、子、聖靈乃獨一之三種顯示,分別表現為創造者、救贖者及賜生命者。

SACRED HEART, CULT OF 基督聖心的崇拜,始於 1673-75 年瑪格麗特(Margaret Mary Alacoque)接受啟示。

SCHISM 分裂,指從合一的教會中引退分裂出去,另行組成一派或一會。早期教父紛紛指責這種做法,如居普良(Cyprian, 200-258)與奧古斯丁。

SCHOLASTICISM 經院哲學,指自十一世紀到十六世紀歐洲基督教哲學所採用之方法與教義,欲將信仰與理性調和。

SCHOLASTICS (SCHOOLMEN) 經院哲學派。中世紀哲學家之稱呼,彼等採用經院哲學方法與觀念。

SECTARIANISM 小宗派主義。通常指從國家教會中分裂出來的主張。

SEMI-PELAGIANISM 半伯拉糾主義。四、五世紀一種神學運動,承認重生需要上帝恩典,但拒絕恩典不能被拒絕的理論(奧古斯丁),故主張人的自由意志應與上帝的恩典合作,而且是意志在先,恩典在後。

SEPARATISTS 分離派。指十六、十七世紀脫離英國教會者,如浸信會、貴格會、及長老會等。

SOCINIANS 蘇西尼主義。十六世紀之宗教運動,用理性解釋基督教,係神體一位論及自由神學的先驅。

SOTERIOLOGY 救贖論,救恩論。

SUPERSTITION 迷信。迷信是在所信的、所拜的對象上、以及在致敬的方法上的一種不合理性的錯誤,換言之,敬所不當敬者,或對當敬者以非禮,都是迷信。

STIGMATA 型痕,印記,指基督被釘的傷痕。現常謂有人有此種型痕,乃科學上不能解釋的現象。

TAIPING REBELLION 太平天國。中國清朝時的一個民間宗教組織,演變為政教合一的社會運動,參GOD WORSHIPERS。

THE THIRD WAVE THEOLOGY 第三波神學或聖靈第三波,又稱為《神蹟奇事運動》,此指一些相信聖靈的神蹟奇事為傳福音的副產品之福音派神學。

THEOLOGY 。神學。就狹義而言,乃對神性質之一種解釋;通常此字就廣義而言,乃指以科學方法而研究宗教之學問。

THOMISM 多馬派,多馬主義,指阿奎那之神學思想。

TRANSUBSTANTIATION 變質說; 化質說。天主教以餅酒奉獻後,餅酒之外形雖在,但實際已變為主的血肉。

TRENT 天特會議。羅馬天主教於意大利國天特之會議,始於 1545 年,會期延至十八年,係處理分裂及宗教改革事。會中重申傳統及武加大譯本的權威。天特會議係反改教運動的主要工具。

TRINITARIANS 三位一體論者。羅馬聖三一會的修士。該會創于 1198 年,原以從不信者中贖買基督徒俘虜為己任,今則著重於看護、教導等。

TRINITY 三位一體。基督教以父、子、聖靈三位為一體。

UNIATE CHURCH 復合教會。即與天主教重新聯合之教會,其信徒稱 *Uniates*, 乃東正教支派,採自有的儀式及訓練方式,但仍服從教宗。

UNIO MYSTICA 神秘聯合,指神秘主義中之天人合一。

UTRAQUISM 餅酒同領派;雙式派。波希米亞胡司派的一支,期使教牧界民主化。

下列為對一些重要的詞彙做進一步的詮釋,共計十六項:

- 敬拜讚美。《聖經》中並未明載此詞,而常以欽崇敬拜等詞表達其意思:如跪(王 ADORATION 上 8: 54; 拉 9: 5; 詩 95: 6; 路 22: 41)、敬立(撒上 1: 26; 太 6: 5; 路 18: 11)、俯伏稽 首(創17:3:太26:39)等。崇拜或施於人,或施於偶像,或祭山川日月天地(王下17:16: 21:3-5:賽 44: 16-17: 但 3: 7)。但基督教所敬拜者,唯上帝而已,以讚頌祂無限的威嚴、能力、 智慧、仁慈、和保護'救贖之恩。舊約時代,敬拜的主要內容是獻祭和禱告。聖殿的敬拜包括唱詩、 詠讀詩篇:他們也使用樂器(代上15:16)。被擄時期,會眾在會堂聚集敬拜,內容有讀經、教導 (彌 6: 8)。新約時代,敬拜含有【服侍】的意義。初期教會承襲了會堂的敬拜。敬拜的內容包括 讀經、講道、禱告、唱詩,和擘餅(徒 20:7; 林前 11:20-29; 弗 5:19)。由於敬拜的主要觀 念是【服侍】,因此,敬拜上帝和服侍人有不可分的關係。真正敬拜上帝的人也必定遵守祂的法律 (雅1:22-27)。敬拜在根本上是一種內心的經驗,是人對神啟示自己的回應。人的最高觀念,在 稱為敬拜的事上得著表現。所以一個人要明白敬拜的意義自身必須是敬拜者。當他明白其中的意涵, 就會因認識而激賞,進而更明白敬拜的價值。時下某些基督教會作興在主日崇拜的開端,以敲鑼打 鼓的打擊音樂,配上震天價響的歌聲,甚至載歌載舞,取代傳統肅穆的讚美詩,週而復始,企圖帶 動敬拜讚美的高潮,儘管讓人耳根不得清靜,卻是以外在的音樂活動來進行「敬拜讚美」的事實, 效果如何, 見仁見智。
- 教會是神從世界所呼召出來的一批人,以宣教為手段,以團契為基礎,以服侍為目的,以敬拜為高峰, 所組成的一個團體。教會的焦點在敬拜,敬拜的焦點在上帝。如果上帝是真實的,我們就要認識祂; 如果上帝是美善的,我們就要欣賞祂;如果上帝是聖潔的,我們就要敬拜祂(詩 95: 6-7)。

參考資料:

楊東川著,齊來崇拜,天道出版社,1980年十一月增訂版。

- ANGEL 天使。這個字是【使者】的意思,在《聖經》中是用來稱呼環繞上帝寶座的超自然物。主耶穌告訴人們,當一個罪人悔改時,他們與上帝一同喜樂。天使也被稱為【上帝的兒子】,【天上的萬軍】、【大能的天使】、或【上帝的僕人】等。他們的工作是服侍上帝,在天上敬拜上帝,而在地上則作上帝使者,將上帝的說話傳達給人。他們也照顧人類,在耶穌受試探後侍候祂,並且照顧他的門徒。。視照顧祂的門徒。
- 猶太人相信天使有一個很複雜的階級制度,每一位天使都有自己的名字。但《聖經》卻沒有清楚地提及 有過一個這樣的組織,只是提過兩個天使的名字—加百列和米迦勒;宣告耶穌誕生的天使就是加百 利。
- 【主的使者】一詞在《舊約》中也用來稱呼上帝,那是祂偶爾變成人形向人傳達特別信息的時候。此外, 【主的使者】也是執行上帝審判的。

既然天使是神的創造物,所以基督徒不應敬拜天使,保羅嚴斥哥羅西教會不持定元首基督,反而高舉天使與之平起平坐,這是萬萬要不得(哥羅西書 2:18)。對基督徒來說,天使被神差遣來保護人們是顯示出神的愛與作為。對於天使具有順服神,頌讚神,聖潔,光明,謙卑,善良,慈愛等美德,是基督徒效法的榜樣。但其實亦有裝作光明天使的撒但的差役,基督徒對此要小心分辨。因墮落而將受永刑的天使,亦是眾基督徒的鑑戒。

- ARIANISM 亞流主義。否認基督神性,只以他為至高天使、首創者;萬物皆他造成;他預先存在,但非永生者。第四世紀初,亞歷山大教會的長老亞流(Arius, 250-336),公開宣講異端,否認基督的神性,他的論說可分為下列數點:
 - (一) 父(神)比子(耶穌)在先,所以子未曾與父永遠長存。
 - (二)不接受約翰福音 1: 1 的宣告: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 (三) 子是被造的,不過是萬物中首先被造的而已。
- (四) 子既是被造的,就不能與神同等,則亦可能犯罪。
- 當時有一些人附從了亞流的說法,在教會產生很大的困擾,未免教會產生更大的分裂,於是剛信主的君士坦丁大帝就於 325 年在尼西亞城(今土耳其的 Iznik)召開了第一次的大公會議,各教會派監督一人,長老二人,執事三人出席參加。開會時情形詭異慘烈,因到會者多為殘疾人士,他們忠貞愛主,百折不撓,多經憂患,堅忍不拔。亞流大言炎炎,語驚四座,主張基督在本質上與神不同,眾人為之語塞。此其時有一位監督的隨員亞他那修(Athanasius, 293-373)臨危受命,特被准許發言,憑聖靈大能口若懸河,滔滔不絕,證明基督與神同質、同等(homoousios),壓倒亞流,反敗為勝。大會判亞流為異端,禁閱其書籍,並予放逐。為保護純正信仰起見,大會根據使徒行傳 8: 37「我信」(credo)而制定尼西亞信經。這項決議在後來的第四次大公會議,也就是迦克敦會議再次得到肯定,從此有關基督人性方面的爭論,塵埃落定,得以平息。後世有人謂興起於十九世紀的「耶和華見證人」,乃是古老的亞流主義借屍還魂,死灰復燃的再現。

ASCETIC THEOLOGY 苦修神學。教會的苦修傳統在歷史的長河裡逐漸形成苦修神學,那是比較晚近的事。十七世紀有《苦修神學與神秘神學綱要》問世,十八世紀更將此二者的內容劃分清楚:苦修神學講述人力所可達到的靈修境界;神秘神學則專門研討【神密狀況】,完全來自上帝,人無法主動獲得。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論,現代靈修學者大都採用【靈修神學】的說法,將二者包括在內。

教會的苦修傳統其來有自,為達成基督以言以行所顯示的生命理想:即生命的完全(太5:43-48), 人在生活中就必須做明確的抉擇取捨,努力【擇善】固執,忍耐到底,必然得救(太10:22)。保 羅以【場上賽跑】(林前9:24-27;腓3:12-14)或【士兵爭戰】(林後6:3-19;弗6:10-29) 的道理來表達靈修的努力,他確確實實地【打了那美好的仗,跑了當跑的路】(提後4:7),完成 了與基督同在的永久合一。初期教會直接由使徒傳承此種效法基督,與祂同生共死】(腓2:5-11;約壹3:16;提後2:11-12)的靈修生活—攻克己身,以達成與基督的合一。此後教會的苦修傳統, 在其長久的成長過程中,雖因時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但其中心思想:與基督同生共死, 和基本操練方法: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太16:24),則一脈相傳,直到如今。此傳統的主要 因素如下:

- 1. 操練理想: 與基督同生共死—參與祂的苦難, 分享祂的復活(腓 3: 10-11; 羅 6: 3-14)。
- 2. 基本方法:每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太 16:24)。
- 3. 生活落實: 死於罪, 脫去舊人, 以潔淨身心; 穿上新人, 活於義, 以積極成長(羅6:6)。
- 4. 死於罪惡: (太 5: 29-30: 可 9: 43-48)。
- 5. 脫去舊人: 禁戒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兇殺、醉酒、荒宴等(加5: 19-21; 弗4: 23-24; 西3: 5-9)。
- 6. 穿上新人:在心志上改換一新;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裡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邊(弗 4: 23-24;西 3: 1-4; 10-14)。
- 7. 活於義: 在基督裏猶如死裡復活的人,將身體線上給上帝做光明的兵器(羅 6: 3-14);常懷感恩的心,以詩章、頌詞、靈歌...歌頌上帝(西 3: 15-17;弗 5: 17-21);我們是天賦的兒女,與基督同得基業(羅 8: 12-17)。

CREED 出自使徒行傳 8: 37「我信」(credo),漢譯信經或信條;大公會議在十一世紀分裂以前稱信經,如使徒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及尼西亞信經;以後稱信條,如奧斯堡信條。

宗教有信條,猶如科學有定律,美術有準則,社會有法規一樣。信條最初是基督徒個人和團體對信仰和敬拜的對象,所發出自然和直接的宣告,如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所發的宣告(馬太福音 16: 16); 又是基督徒對基督的要道,融會貫通,與人分享,出自內心所發的信仰宣告。這種宣告在未記錄下來成 為固定信條以前,早已朗朗上口,授之慕道友,作為表記;並使之在受洗加入教會時宣告。一則作為公然對世人,尤其是教會同道所作的見證,以為信守;二則作為同是基督徒的表記和肯定。。這種宣告短小精悍,易於記憶,如西方教會的使徒信經雛形便是。後來隨著時代的演進,漸漸被採用於公共崇拜中,由會眾傳誦或宣讀。

信條產生的方式各有不同:有由一個時期教會的共同生活逐漸形成的,例如使徒信經;有由大公會議決定的,例如尼西亞信經和迦克敦信經;有由特殊教會議決的,例如天特會議的教條和教令,以及西敏信條和問答;有由教會所指派的神學家團體精心結構而成的,例如安立甘宗的三十九條、海德堡問答和協和信條;有由代表一宗派的神學家個人著作完成的,例如墨克藍頓的奧斯堡信條,以及馬丁路德的小本基督教要學;有由各地方教會牧師參照已具公信力權威的信條而自行訂定的,例如公理會和浸禮會的牧師常參照西敏信條,或其他有權威的信條,如法炮製的個別信條。

FASTING 禁食, 齋戒。分大齋 FASTING 與小齋 ABSTINENCE; 大齋期內(聖灰日及受難日)每日只准一頓飽飯, 小齋期內(平常是每禮拜五)不能食肉。七歲以上都有責任守小齋, 二十一歲到六十歲健康的成年人則必須守大齋。

根據聖經,禁食本身是毫無意義的(參太六: 16,路一八: 12,賽五八: 3,耶一四: 12)。禁食之所以有意義,完全是因為有某一些重要的事情在神面前要自卑懇求。所以,所有沒有正確目的的禁食都是錯謬的。聖經所記載正確的目的有:

一. 認罪自卑(參詩三五: 13, 六九: 10, 撒下一二: 21-23, 但九: 3, 撒上七: 6, 尼九: 1-2)

根據以上這些經文,我們看見古時的人在神面前認罪自卑,為了表示刻苦己心,常常披麻蒙灰,或撕裂衣服,並且禁食。這使我們了解到禁食的意義是表 示為罪難過,沒有心情去享受肉體所需要的食物,像披麻蒙灰,撕裂衣服一樣,表示沒有心情去穿美衣,反而在神面前自卑如"灰塵"一樣。所以一個人在神面前認 罪自卑,最重要是刻苦己心,禁食只是一種表達方式而已,像披麻蒙灰,撕裂衣服是另一種方式一樣。今天我們可以藉着禁食來表示刻苦己心,但如果禁食刻苦己心的人,雖然不吃,卻愛化妝,穿美衣,看電影,尋娛樂,就全無意義了。反過來說,一個人為 刻苦己心,雖然也吃也喝(有胃病或體弱的人不能禁食,不會因此就不得神喜悅),但卻為罪難過,沒心情去享受任何娛樂,美衣,音樂等。這在我們今天文化背景之下,他在神面前事實上是與古時為罪禁食的以色列人相同,都蒙神悅納。

二. 為患難或傷心的事在神面前表示悲傷(參路五: 32-35; 代上一〇: 12; 拉八: 21; 斯四: 16; 但九: 3: 珥二: 12: 太六: 16-18)

根據以上的經文,在平日無傷心的事發生,尤其是在高興的日子,是不應該禁食的,因為禁食只在神面前表示悲傷,為重大困難的事專心禱告。法利賽人問耶穌,為何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而耶穌的門徒卻不禁食;耶穌回答說: "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由主的話看來,主指出無緣無故的禁食是沒有意思的。這一點法利賽人也明白的,只不過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所以耶穌又教訓門徒不要像他們禁食的時候故意臉帶愁容,弄得難看,為的是叫人看見而博取別人的同情或讚賞。可見法利賽人也明白禁食是為表示在神面前悲傷的。所以,按日子例行的禁食是不蒙神悅納的,就如法利賽人每週禁食兩次卻被主指為不義一樣(路一八:12),至於以色列人在贖罪日禁食(利一六:27-31;民二九:7),被擄後又增加在四月,五月,七月,十月四次禁食的日子(亞八:19),全部都是為罪,或為記念悲傷的事情而有的,聖經絕不贊成無緣無故的禁食。

三. 為專心祈禱尋求神的幫助與指引(參徒一三: 2-3, 徒一四: 23; 太四: 2, 一七: 21; 路二: 37; 出三四: 28; 撒下一二: 16-23; 拉八: 21-12)

從以上的經文,我們看見禁食是為使尋求神的幫助與指引的祈禱更專心。所以,若不是為專心祈禱,禁食本身是毫無意義的。例如門徒問耶穌,他們為何不能趕出那害癲癇症孩子的鬼,耶穌指出是因他們"信心小"(太一七:20-21),這是惟一的原因,如果他們有芥菜種那麼"大"的信心,已經足夠叫山移到海中去,並且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但是,耶穌又指出這一類的鬼若不靠"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意思是說,只要你們專心祈禱,不要為食物分心,你們就會有足夠的信心趕出那鬼了。又例如,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四十晝夜,並且禁食,就是為專心祈禱,與父神並聖靈聯合對抗魔鬼,魔鬼引誘耶穌變石頭為食物的目的也是為要叫耶穌分心,注意肉體的需要,不要注意祈禱和遵行神的旨意。這樣的例子很多,安提阿教會在差傳的工作上祈禱禁食,尋求神的指引,結果聖靈指明要差派保羅和巴拿巴;以後他們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傳福音,幾經艱難,受盡逼迫,才把教會建立起來,為要小心按立長老,將他們交託所信的主,保羅和巴拿巴就禁食祈禱。這樣,我們看見禁食是為輔助祈禱之用,離開了祈禱,或因不習慣禁食反而叫祈禱不專心的話,禁食就毫無意義了。

總結來說,禁食祈禱和其他一切基督教的禮儀都是為對準神,與神相交,討神喜悅,所以一切的意義都在於神。沒有神作為對象,不依照神所喜悅的途徑,不但禁食毫無意義,就是連祈禱,浸禮,聖餐,崇拜,唱詩···都變成煩瑣的雜事,叫神厭惡的(賽一:11-15,瑪二:17)。

值得注意的是,聖經學者指出早期的亞歷山太聖經大寫字體古抄本中並未出現馬太福音 17:21 的全節經文,以及馬可福音 9:29 的【禁食】二字;只有在中世紀的小寫字體抄本方才出現有今天的字樣。從聖經版本學來看,可見中世紀的修道院運動對禁食祈禱的重視。舉中世紀本篤修道院《上主的法則》(The Rule of Master)為例:這個修道院(一天只吃一餐)週四及週日於中午時間用餐,而其他日子則在下午三點用餐。在復活節前的聖灰日齋戒期間,用餐時間延後到晚禱之後。而在齋戒期前二週的週三、週五及週六,也採取同樣的方式。生病的人可以提早三個小時,于早上九點鐘用餐。十二歲以下的孩子只在冬天的週三、週五及週六的日子禁食。夏天期間,在旅途的弟兄不需要禁食;冬天,在週三、週五及週六的日子,必須一直禁食到晚上。

參考資料:

吴主光著, 禁食的正解, 金燈檯, 1987年七月第10期。

GNOSTICISM 諾斯底派,在基本上是二元論,以物質世界為邪惡,認純潔靈魂為物所纏。救贖乃在於藉各種奧祕知識及儀式脫離物質世界,回歸上帝豐滿之處。因認物質無關重要,故彼等既可成為極端的苦修者,亦可放蕩於形骸之外。

他們認為耶穌既是神的兒子,便不能經過死亡;所以,釘十字架的不是耶穌,而是替耶穌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神用超然的能力將西門變成耶穌的形象,代替耶穌釘十字架!

他們認為神在最上,其次是道,然後順次是天使、魔鬼,最下是物質。人欲得救,必須依靠一種神秘的智慧,脫離一切的拘束而上歸於神。當時抵抗異端最力的神學家有:愛任紐(Irenaeus,130-202)、坡旅甲(Polycarp,70-168)、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150-220)、俄利根(Origen,185-254)及特土良(Tertullian,155-220)等。

近來出土的諾斯底派文物,包括《多馬福音》、《馬利亞福音》、《真理福音》、《約翰祕笈》、《彼 得福音》以及上世紀七十年代面世的《猶大福音》,目前已於 2000-2006 譯成英文。

GOD WORSHIPERS (TAIPING REBELLION) 拜上帝會(太平天國)。「拜上帝會」是中國清朝時的一個民間宗教組織,並演變為政教合一的「太平天國」。其首領是洪秀全。洪秀全是廣東省花縣人,曾從傳教士手中接過官傳基督教的小冊子。其中有梁發所編的《勸世良言》一書。洪秀全第四次科舉考

試落第後,於 1843 年在家鄉花縣創立了一個傳教組織,被人稱為「拜上帝會」,聲稱自己是上帝的次子、耶穌的弟弟,四處傳教,招立信徒。當時廣西地瘠民貧,連年災荒,飢民處處,「拜上帝會」在當地吸納了大批信徒。其早期領導人就是後來「太平天國」的東王楊秀清和南王馮雲山。公元 1851 年初,「拜上帝會」在廣西桂平縣金田村發動反清起事,建號「太平天國」,參與的信徒約一萬人。「拜上帝會」將基督教聖經的《舊約書》、《新約書》分別修改為《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作為教條。「拜上帝會」實行政教合一。「拜上帝會」的宗教規範還有《原道救世歌》、《原道覺世訓》、《原道醒世訓》、《天父詩》等,號召人們信仰「皇上帝」(上帝耶和華),擊滅「閻羅妖」(滿族皇帝),為實現「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理想而奮鬥。當時的傳教士,如美南浸信會的羅孝全(Issachar J. Roberts, --1871)等對他們只宣傳「政治的宗教」,頗有微詞,故一般的外國傳教士及他們所代表的後台政府,都保持「中立」的政策,以致「太平天國」由盛而衰,功敗垂成。

ICON 聖像畫。東方基督教的傳統藝術作品,指以壁畫、鑲嵌畫或木屏畫等形成表現神靈、聖者及聖跡的作品。在八至九世紀的聖像破壞運動期間,聖像畫曾引起爭議,其後,東方教會基於道成肉身的原則提出拜像理論:既然上帝可以通過耶穌基督的聖體取得物質現象(愛子是那看不見之神的像),當然也可以為其造像。并認為聖像只是一種象徵符號,而非現實的藝術品,它是信徒與神之間溝通的媒介。於是,聖像畫在否定了聖像破壞運動之後,在東方教區得到發展,並被視為教堂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拜像活動也成了禮拜儀式中的重要內容。聖壇前立有聖像屏,上面畫有《新約》故事、節日故事和著名聖徒軼事,用以教育沒有文化的信徒。在俄國和東歐各國還流行一種將聖像畫在木板上的蛋膠畫(Tempera),常常被設置在教堂、公共場所或家庭,也可捧著它參加宗教遊行。

聖像畫與拜偶像只有一線之隔;因為聖像畫只是敬拜神的窗口,是一個通道。它只適合成熟的基督徒。馬丁路德也不排斥聖像畫,他反對聖像破壞運動;他指出聖像畫是人類思想的一種基本方式,我們無法否定聖像畫的存在。當人們聽到十字架的故事,腦海中自然就浮現相應的圖像(歌羅西書1:5),聖像畫可以代表道成肉身。這是二度空間的聖像畫,而不是三度空間的雕塑。它幫助我們用眼看,用心想,而不是五體投地的膜拜。

ILLUMINISM (1)光照派的理論或教條; (2)對特別啟示的信念或主張。

神秘主義者自稱獲得特別啟示。此字也有心領神會,突然間領悟到事物間的真理,突然間領略到事物的美感,也有「頓悟」的意思。中國禪宗有【當頭棒喝】的說法,要求【以心傳心,不立文字】。祖師每以片語暗示門徒頓悟,名曰【禪機】;蓋其基本理論在於【無念】。最為膾炙人口的那段故事就是六祖慧能,與同學神秀上座,形成南能北秀相互抗衡之勢,其詩偈曰:【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來對抗後者的【身是菩提樹,心是明镜台.時時勤拂拭,不使惹塵埃】;突顯他的頓悟功夫。可知前者即為佛門的密契,重出世的精神;後者則為人間的服役,重入世的工作。不過,禪宗特別講究【以心傳心】,因此以慧能為代表的南派遂成為正宗。

所謂密契可分為兩種:一是美學的密契,另一即是宗教(靈性)的密契。中國固有思想中未嘗沒有密契,但皆屬於美學的密契;觀諸唐宋詩中的禪趣,可見一斑。即使中國佛教中的密契,亦不例外。而基督教所顯示的宗教(靈性)的密契,這是特別用血脈相通的父子親情來表達:如神學家加爾文,稱基督教以上帝為父,而以教會為母便是。

INQUISITION 異端裁判; 異教裁判所。天主教於十三世紀設於歐洲,以追查、處罰異端為目的。 廣義來說,異端裁判即調查審訊政治上或宗教上的看法之正確性。一般而言,異端裁判缺乏對人權 的敏感性,不太注意審訊者本身的偏見,還應用非常殘酷的懲罰方式。狹義而言,異端裁判是 1231 年由教皇貴鉤利九世所建立的一種特殊的羅馬天主教會的法庭,其主要目標是攻擊和懲罰宗教方面 的異端者。異端裁判在十三世紀下半葉達到最高峰。嗣後,由於紕漏百出,往往招致教宗或地方勢力的干預。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者蕭規曹隨,踵事增華,迫害異己分子,不遑多讓。異端裁判所終於在十九世紀時相繼取消。1908年天主教改由教義部負責保存啟示信仰的正確性的工作,特別注意靈修及神學的層面。

異教裁判所的實行是基督宗教中相當黑暗的一面,但是最近歷史研究指出,根據由三十位學者從 1998年公佈的相關檔案中整理的近八百頁的報告,提出了一個令人震撼的具有顛覆性的結論。報告 指出,異端裁判建立的原意是要特別注意保存啟示信仰的正確性;大多數被異教裁判所指控為異端 的人,都被緩刑或是無罪開釋,那些被認為罪大惡極的人,也可有懺悔、苦修并重返教會的機會。 許多部份的異端裁判燒死被害人的惡行,通常是出自于世俗領主甚至是普通的暴民。但是人性有多 方面的軟弱,在具體歷史背景上確實使用過殘忍的手段。基督徒團體對這些事情表示誠懇的懺悔與 道歉。基督徒要從歷史的黑暗面中學習寬容,絕對不要再犯如此侵犯人權的錯誤,而要用緩和的、 理性的方式來保存啟示信仰的正確性。

參考資料:

宗教裁判所的真面目,中華讀書報,2004年七月第21日。

JUSTIFICATION 「稱義」(justified)的定義是:「神的恩典和司法的行為,藉此宣告一切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罪惡得赦,刑罰得免,在神面前被算為義」。

聖經中的「稱義」有三種不同的意義:

第一,用在一個正直公義的位格身上,如:「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神為義;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路加福音 7: 29),指神聖的仁義(divine righteousness),這是人格的稱義。

第二,用在法律上的宣判,雖然瓜田李下,但是法官認定無罪的司法性稱義,如:「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申命記 25:1)。

第三,被告的確有罪,但是通過赦免,「被算為義」如路加福音中的稅吏(**18**: **14**)之福音性稱義。稅吏是有罪的,但是上帝法外施恩,使他的罪得到赦免,當成無罪釋放,仿佛沒有罪的人一般。這就是「因信稱義」的道理。

公元十六世紀的馬丁路德以此為改教的基本元素之一,成為基督教神學的奠基石;因為若無此教義,整個福音宗教的架構就土崩瓦解了。最近有人主張要淡化「因信稱義」的教義,代之以「因愛稱義」的說帖。這是從保羅的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13 所說的:「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取得的靈感,立意固然不錯,但若放棄「因信稱義」的教義,耶穌的名將失去魅力,他的寶血將減其功效,聖靈只剩下空洞的理念,從而失去靈命重生的大能,因此若能雙管齊下,便為兩全其美,使基督教義如虎添翼,發生事半功倍的效果。

MYSTICISM 神秘主義。宗教經驗之一種,著重上帝臨在之直接經驗。有關神秘思想與生活,可說相當普遍,每個文化與宗教中,都有這方面的傳說與記載。根據有神秘生活經驗的人,這種生活的特性可歸納為下面幾點:

- (1) 在特殊的生活方式中放開一切,而【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 (2) 同事和基督的身體—教會,完全打成一片,生死不渝。
- (3) 感欣慰弟兄姐妹付出一切,渴望【眾人都合而為一】。
- (4) 這種生活的經驗豐富多產,好像源泉滾滾,不捨晝夜,影響深遠。

依據這四項因素,可鑒別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神秘經驗與生活】,清楚看出其真偽和虛實。中國文化中一直嚮往的天人合一,其中自然就包含著對此【圓融合一】的神秘經驗。宋儒邵康節認為人是兆物之物,聖人又是兆人之人;聖人【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見其《觀物內篇》)。這就是中國儒者所艷稱的【天人合一】。【天人合一】這個理念是淵源於周易中【大人者與天地和其德,與日月和其明,與四時和其序,與天地和其德,與鬼神和其吉凶】。所以中國的宗教思想,是人道合一於天道,倫理思想是人倫合一於天倫,藝術思想是人文合一於天文。

天主教神學家拉那(K. Rahner, 1904-1984)對神秘神學的建議使現代神秘神學未來有幾種方向:

- 1.必須以福音啟示為基礎、以基督為典範、以信徒生活為楷模來整合教會的神秘生活。
- 2.從人性自「天」的根本去看天人關係。人性本身中就有「返本」的神秘天賦。
- 3.信徒要不斷體認生命的根源:上帝是愛。努力達到合一的境界。
- 4.宇宙萬物都要連於元首耶穌基督。

NESTORIANISM 涅斯多留主義。起於五世紀,君士坦丁堡主教涅斯多留(Nestorius, -451?)宣講主耶穌降生時只有人性而無神性,被以弗所會議定為異端,但有許多人附從,因回教之興起而遭逼迫,流放到羅馬疆土之外。該會於 653 年差派宣教士阿羅本(Olopun)遠赴中國長安宣傳教義。時值初唐,其教義頗得太宗皇帝欣賞,特派儀仗隊迎入宮中講經,稱為景教。景即宏大的意思。

太宗貞觀十二年,皇帝詔示准景教建寺設教曰:「濟物利人,宜行天下。」高宗時,敕令設景教寺於各州,所謂「法流十道,國富元修,寺滿百城,家殷景福」,並封阿羅本為鎮國大法王。781年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立於長安;碑厚一尺,寬五尺,高十尺,上刻二千餘字,歷述景教教義及在華歷史。至武宗會昌五年(845年),景教逐漸式微,當時由於「三武之禍」,景教受了池魚之殃,遂告一蹶不振,由絢爛之極歸於平淡。景教在華流傳 210年後,完全壽終正寢,唯一所餘之物即景教碑,明朝天啓五年(1625年)才被人發現於咸陽,近期文革後又有一碑發現於河北省房山縣周口店附近,為北京崇文門堂教會修復建立。這期間雖因蒙古人征服歐亞兩洲,溝通東西,景教傳人,二度來華,換上「也理可溫」的新裝,周旋於蒙古人之中,改善其好殺之風,一旦明室興起,其宣教事業也告煙消雲散。

NEW RELIGION (MOVEMENT) 二十世紀世界各地都有新興宗教或宗教運動出現,而日本甚至在十九世紀就已經有新興宗教出現,譬如在日本擁有極多信徒,總部設在天理市的天理教,就是誕生於十九世紀。至於二十世紀二次大戰後才出現的宗教團體,在日本甚至被稱為"新新宗教"(new-new religion),1995 年在東京地鐵站施放殺林毒氣的"奧姆真理教",就是屬於這一類。而在此之前,1978 年 11 月 8 日在南美洲蓋亞納(Guyana)叢林裡,造成將近九百人集體服氰化物自殺,美國國會議員 Leo J. Ryan 被殺死在機場的悲劇,由 Jim Jones 領導的"人民廟堂"(People's Temple),則更早就震撼人心。不過,像奧姆真理教及人民廟堂這類邪教(Cult),畢竟只是新興宗教運動的少數著名者。那麼,新興宗教運動到底有多少呢?根據英國社會學家 Eileen Barker(1999:16)的估計,歐洲大約有 2000 個新興宗教運動,日本八百到數千,而美、亞、非、大洋地區加起來則可能有 10,000個,一千兩百萬以上的信徒。 Barker 估計西方有四位數,全世界有五位數。

SUPERSTITION 迷信。迷信是在所信的、所拜的對象上、以及在致敬的方法上的一種不合理性的錯誤,換言之,敬所不當敬者,或對當敬者以非禮,都是迷信。

迷信的原因大約有四:

- (一)由於理智被情慾所矇騙,以致幻象四起;
- (二)由於誤信荒唐的神話,以致異想天開;
- (三)由於沾染偽哲學的思想,以致判斷不確;或

(四)由於信從邪靈的欺騙,而接受偽啟示,以致誤入歧途。

錯誤和真理是不共戴天的,真正的宗教教人接受真理,根據真理而產生出來的行為,必然是合理的。邪教外道的的迷信,無法與正信的宗教相提並論。「耶路撒冷和雅典有何相干?」宗教哲學的宗旨,就在于指出合理的宗教觀念,以掃除不合理的迷信。正信的宗教必須在理性和信仰之間維持一種和諧的平衡。近代天主教神學大師吉爾生(E. Gilson, 1884-1978)便認為教會信仰是建築在理性和啟示互為平衡的基礎上面。

THE THIRD WAVE THEOLOGY 第三波神學或聖靈第三波,又稱為《神蹟奇事運動》,此指一些相信聖靈的神蹟奇事為傳福音的副產品之福音派人士。神蹟奇事意指超自然的能力和事件為傳福音的副產品,包含神醫、趕鬼、及使死人復活。

第三波神學是最近的靈恩思潮,似乎已席捲全球,沛然不可或止。他們辯稱《靈恩派》和《五旬節派》 不應與第三波神學混為一談。不過,顧名思義還是換湯不換藥的。神蹟奇事幾乎像是公分母充斥在每一 本第三波的見證集裏。

《神蹟奇事運動》始之於 1970 年代末期,和 1980 年代初葉,發起人為葡萄園基督徒團契的溫約翰 (John Wimber,1934-97)四年後脫穎而出,成立葡萄園事工。之前,大部分的神醫事工與其領袖連在一起,溫氏的教導特點為神醫的『民主化』。《神蹟奇事運動》裝備、授權平信徒來做聖靈權能的事工。溫約翰的著作包含《權能佈道》(1985)和《權能醫治》(1987)。

教會增長專家華格納(C. Peter Wagner, 1930-),借用未來學者托富樂(Alvin Toffler,1928-)的第三波來描述《神蹟奇事運動》。他本人是第三波神學的推波助瀾者,他認為聖靈的第一波是《五旬節運動》,第二波是《靈恩派運動》,如今第三波合成了前兩者。第三波與前二波和而不同,主要的分歧在有關聖靈的洗和方言在證實顯洗所扮演的角色。

福音派的神學傳統固然肯定神蹟奇事在各種層次的宣教和佈道的合理角色,並對教會增長樂觀其成,但他們指出在新約中幾乎有關末日的神蹟奇事都在警告假師傅利用神蹟奇事騙人的事實(馬太 24:24-25;參閱 7:22-23;帖後 2:3,8-9)。對於一個人或運動是否出於神的唯一真試驗,在於其教導和實踐是否合乎聖經和歷史基督信仰。上帝能力最正確的表現在於一個在基督耶穌裏的新創造,進一步追求所展現的日常聖潔生活(林後 5:17)。

參考資料:

溫約翰、施凱文著:*權能佈道*(以琳書房,2007)。John Wimber, *Power Healing*, Harper & Row, 1987; C. Peter Wagner, ed., *Signs and Wonders Today*, Creation House, 1987; *The Third Wave of the Holy Spirit*, Vine, 1988. *溫約翰是友是敵?*(福音出版社,1992)。

第三篇 當今中國流行的極端與異端簡介

有關當今中國流行的極端與異端,可參考中國基督教兩會出版,趙志恩編的:《堅持真理 抵制異端》(1996)一書,還有吳東升的《邪教的秘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有非常詳盡的分析;另外,海外流傳已久的《真道手冊》增訂本(大使命中心,2005)也有簡介如下:

- 一·呼喊派:創始人為已逝世的李常受。他是原聚會處(在台灣及海外的分會稱聚會所)的負責人,地位僅次於倪柝聲,居第二位。1967年他在洛杉磯發起了「呼喊運動」,翌年又提出在聚會中集體重複大聲呼求:「哦」、「主」、「阿們」、「哈利路亞」而成為註冊商標,加上其他的「奧祕啟示」,成為極端。1979年從香港傳入大陸。事實上,當今中國流行的許多異端聲稱師承於李常受的不少。不過,根據美國加州安那翰「李常受神學思想資料室」宣稱:「呼喊派」、「全能神教」(「東方閃電」)、「被立王」、「常受主派」等異端邪教盜用和混淆李常受聖工職事,並詳細比較兩者神學主張的不同,呼籲所有基督徒看清真相,「本著聖經認識真理,並考察李常受教訓中的本意。」「呼喊派在農村和某些城市經常利用宗教聚會的形式,不分晝夜、聲嘶力竭地呼喊狂叫,攪得四鄰不安,家庭不和,妨礙生活秩序和生產機制,既與原來的「地方教會」(小群)不可同日而語,橘逾淮而為枳,屬於標奇立異的極端教派,。
- 二·重生派:在名稱上不論是「哭重生」、「哭哭會」、「悔改派」、「生命會」、「真理會」、或「全範圍教會」,其實都是同一性質的教派;他們的特會是「生命會」,特點是愛哭成性,動不動就老淚縱橫,如喪考妣,痛哭數天,甚至撞牆、打自己;又有人突然跳起來,跑出去,原來是回家與家人認罪、和好,向姊姊道歉以後再回來。如此矯揉造作,把哭看成是屬靈的標誌,不哭不足以表達其虔誠,發洩情緒,一反常態,容易造成困惑,令人不敢領教。至於「全範圍教會」又是呼喊派的遺緒,他們制定的綱領是「實現中國基督化,全國福音化,教會基督化的國度」。「全範圍教會」以農村青年為重點發展對象,有計劃、有組織、有目標地進行開荒佈道,舉辦「生命會」,宣傳世界末日。充其量這是捨本逐末的極端,需要有人帶領撥亂反正。
- 三.擊鼓跳舞派(多倫多聖笑):一群曾經在加拿大多倫多生活過的海歸華人,出口轉內銷,把在當地學到的一種特殊敬拜模式,帶回大陸,以搖滾樂的伴奏形式,配以打鼓、拍手、跳舞的敬拜方式。這種「舶來品」的敬拜方式,大大地衝擊中國教會。按此運動在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於加拿大多倫多市,信徒被按手禱告後,倒地不起狂笑數小時,被認為是受聖靈的記號,故稱為「聖笑」(Holy Laughter)。其後不久,倒地狂笑之後,更進一步作出動物鳴叫的聲音,如此驚世駭俗,讓一般信徒敬而遠之,連他們的母會「葡萄園基督徒團契」也與他們割袍斷交,劃清界限。
- 四.極端靈恩派:上世紀八十年代末,「聖靈第三波」靈恩運動也進入並影響中國大陸的家庭教會。原本家庭教會就充斥許多「神跡奇事」、醫病趕鬼的見證,所以見怪不怪,對此靈恩運動並未引起質疑或反感,但是長此以往,開始有人高舉某些恩賜,如方言、神醫等,又過分強調個人的經歷,如:唱靈歌、跳靈舞、靈擊、仆倒在地等,如此走向極端的信仰,影響所及,紛紛帶來教會的分裂;有的甚至陷入異端的地步,如主張「不說方言,就不能得救」。可見極端與異端只有一線之隔。
- 五.常受主派(中華大陸行政執事站):呼喊派的一支,起源自程有、藍強石等人,他們呼喊轉嫁李常受為「常受主」,並且說要呼喊「常受主」才能得救,宣稱:「耶穌是以前的人,不會再來救世人,而是李常受要再來拯救他們」。他們主張不用看聖經,認為信徒在唱聖詩時要不斷地讚美「常受主」。他們更把詩篇 150 篇:「你們要讚美耶和華」改為「你們要讚美李常受」。他們揚言李常受是主是王,是萬王之王,又尊貴又榮耀。其變種「中華大陸行政執事站」創始人為安徽省的王永民,揚言世界都要歸於常受主的統一,將人說成是羔羊、主、基督、生命、道路、世界的光,不一而足。他們要清除一切

¹參「李常受神學思想資料室」(美國加州安那翰,2013),頁 13,以及「水流職事站」網站的介紹。

「垃圾」,用神權「統一世界,共建家園」。這是典型的異端,如假包換的「個人崇拜」,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六.新約教會(聖靈重建教會):左坤於 1963 年在台灣創立了「血、水、聖靈全備福音新約教會」,聲稱他傳的是全備福音,而其他教會都不全備,又說不受大水禮不得救,不受血、水、聖靈洗不得救,參加三自教會不得救。他所傳的異端主要是歪曲聖經,斷章取義,把約翰壹書 5:6-7 的血、水、聖靈三種見證作為全備福音的根據,而且特別強調靈恩,鼓動信徒講方言,並在《信徒的職分》一書中強調使徒集君王、先知、祭司三職于一身,因此使徒必須有政權、人民、土地這三要素歸政於神。這些主張已經明示左某取代了主耶穌,把自己當作上帝的化身,狂妄褻瀆至極。左坤後來對紐約的 911 恐襲事件也有一番說詞,說此事件原來是衝著他而來的,就連以前台灣 921 大地震,他也是事先就蒙神啟示的,只是天機不可洩漏,免得同工們緊張,神經承受不了;但只要他足跡所到之處,都能化險為夷,全身而退。

七. 門徒會: 1989 年耀縣農民季三保及其十二門徒所建立的宗教組織,亦稱「三叔會」(即三贖會),指上帝對人的三次救贖(一次諾亞方舟,一次耶穌降生,一次耶穌再來)。為此,有人禱告: 「哈利路亞,三叔來救贖,三嬸來幫忙」,其實重點在傳第三次救贖,耶穌就要來了,大家不要進教堂或建教堂。其組織為「五五建制」: 即總會、大會、分會、小會、小分會; 宣傳末日思想,聲稱神要人吃三兩糧(效《新約》五餅二魚的故事),故此也有人叫他們為「賜福糧派」。他們要人不必種田,不要做工,青年人不要結婚,因為末日快要來了,趕快跑靈程,才能進天國,以致許多人離家出走。大量事實證明,門徒會是一個打著基督教旗號的分裂性異端組織。

八.被立王(主神教):創始人吳揚明,原是呼喊派的骨幹分子,1983年因參與呼喊派的活動被捕,經過幾次捉放以後,已於1995年被政府處決,但其影響如百足之蟲,死而未僵,特別在安徽、江西等地。吳揚明自稱是由神膏立的「再來的王」,要求信徒奉「被立王」的名字禱告、醫病、趕鬼。1992年其信徒劉家國、朱愛清到湖南湘潭再創「主神教」,換湯不換藥。劉家國自稱為「主神」,封朱愛清為「在上主」。1998年1月遭政府取締,骨幹分子劉家國等被被捕,1999年10月12日劉遭槍決,朱愛清處有期徒刑十七年。尚有在上海活動的舒氏,被封為「主」,靈名「更新」,後已被政府取締。

九. 靈靈教: 創始人是華雪和,因他的名字中有兩個字和「耶和華」神的名字一樣,所以就自立為「耶穌第二」,自命為神的第二個兒子,並自稱為「華教主」;靈靈教聚會時唱靈歌,跳靈舞,講啟示,說方言,強調「新啟示」比《聖經》的話更重要。華氏後被取締判刑,然而在華南一帶,餘黨的活動仍很活躍。他們宣傳末世論,加緊佈道,追求靈恩禱告,一面抖,一面大聲叫:「靈!靈!靈!」高舉華教主為「華救主」、「華真神」、「華爸爸」。

十.冷水教: 創始人黃煥聽,原為巫婆,改信安息日會後,成為和平縣聚會點的負責人,規定有病只需喝冷水禱告說:「好了!好多了!」,農作物遭蟲害不要施農藥殺蟲,只要禱告和噴灑冷水。聚會除了在安息日進行外,聚會方式也很奇怪,進入會場要先喝一杯冷水;讀經時,主持信手翻一頁聖經開始一直念下去,直至有「水」字的地方。此外,與水有關的還有「重洗派」,宣稱人必須受大水洗才能得救,因為人是手腳去犯罪,因此必須全身浸在水中。點水禮是約翰的洗,因此不能得救,必須受第二次的洗一浸禮,才能同領聖餐。在湖南受二次洗的人很多,甚至還有教牧人員牽涉在內。可見信仰素質過低,又乏正規神學教育,正是產生和蔓延異端邪說的溫床。

十一.四福音派(永生善道):發起人是河南省的張某。他們認為《舊約聖經》已經過時,《新約聖經》中的書信所記的是人的話,只有四福音、啓示錄才是神的話。否認使徒的職分,攻擊保羅是個罪人。高舉張某,稱之為「人子」。斷章取義,曲解《聖經》。提倡不唱詩、不禱告、不守主日等「恩典工具」(Means of Grace),大肆批評「大教會不屬靈、不能得救」,並妄說「永生善道」就是基督二次再

來的標記,蠱惑矇騙信徒,導致許多信徒放下家務,停止工作,集體出走,給社會和家庭造成惡劣的後果。

十二. 三班僕人: 三班僕人的領袖即大僕人,也是創始人徐聖光,安徽人,蓄長鬚長髮,看起來像七十以上的老人。平時深居簡出,行蹤隱秘。大僕人的地位,高高在上,彷如摩西;其次為小僕人,身份好比約書亞,是組織內的重要幹部;再下是使女,負責管理一、兩個省份的工作。使女之下還有同工、小同工、教會柱石,分別執掌縣、以及地方片、面教會的管理和講道工作。三班僕人號稱有百萬信徒,分佈全國,以安徽、四川、東三省為數較多。該組織不遺餘力地勾引人入教,又無所不用其極地控制信徒,包括訓練他們一技之長,從事服務業,自力更生。他們認為教會必須建立在這些班次之內,因此不在班次內,或沒有獲得班次之地位的人,不能得救。1996年更興起「鞭打除罪」的怪招,信徒日常認罪或觸犯戒規,可經由鞭打等刑罰以消過除罪。僕人、使女可照信徒認罪的內容,按罪項的大小,決定鞭打次數,不得少於四十下,往往動輒被判五十、一百下,立刻執行;有不能承受的,累積至下次再打;常有積欠至數百下的,,一看到僕人就嚇得打顫發抖,天天活在恐懼焦慮中,不曉得因信稱義的救恩真理。

十三. 凡物公用派: 1993 年由廣西人梁家業發起,搾取信徒巨額財金,帶領數百名無知善良的群眾,舉家遷到廣東過所謂的「方舟生活」,等候主的再來。梁某傳教手法,稀奇古怪,標新立異,讓人摸不著頭腦,一招奏效之後,會眾越拉越多。接著以進方舟避難為誘餌,慫恿信徒變賣家產,過《使徒行傳》中的共同生活,凡物公用,自己從中取利。抑有進者,梁某又唱新曲,提倡荒誕的婚配,亂點鴛鴦譜,破壞倫常,攪亂一池春水。多行不義必自斃,梁某最後落網服刑,從犯一人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受騙群眾全部遣回原地。至此,被定為「九0三」有關梁家業事件終於落幕,劃上句點。

十四.全能神教(東方閃電):創始人為黑龍江省阿城的趙維山。趙於 1993 年逃離東北,來到了河南省,假借《新約聖經》馬太福音 24:27:「閃電從東邊發出」一句,正式定名為「東方閃電」。之後,將教中一名女信徒鄧某,說她是「女基督」,又是「全能神」,只有他一人能接近,要求信徒必須拜她、敬她、順服她、服侍她,甚至連婚姻家庭也不能自主。趙維山寫了八本書,從《救主早已重歸》到《末日大災難的來臨》,其實是一本,書名不一樣,內容都一樣,每書不到四百頁。發佈最多的地方是東北和河南,其他各地也有,當下在中國大陸地區活動比較頻繁。自 2012 年 12 月全能神教被中國政府正式取締之後,於 12 月 17-20 日之間,美國各大媒體從紐約時報到華爾街日報等,均紛紛刊載此一消息,主要是報導全能神教傳佈世界末日的謠言。2013 年 1 月起在香港、台灣各大報登載了超過十次的廣告,2 月起也開始在加拿大世界日報刊登全版廣告,10 月起在美國加州如法炮製,連續幾個星期出現在世界週刊及世界日報的廣告上,引起此間教會人士的關心與不安。美國加州安那翰的「李常受神學思想資料室」也適時地提出他們的「嚴正聲明」加以申辯,與之劃清界限,提醒信徒提高警覺,闢邪規正。

十五. 耶穌青年會:大概從 2001 年起,在中國全國許多高校開始出現一些團契或教會的神祕組織,起初對外隱瞞其「耶穌青年會」的名稱,卻自稱屬於「長老會」的系統。近年才漸漸承認自已是「耶穌青年會」(The Young Disciples of Jesus),他們主要的事工對象是大學校園的在校學生,就是那些單純且有理想、又受過高等教育的年輕人。創辦人為韓國人張在亨,又稱張大衛(David Jang, 1949-),出身於韓國「統一教」的背景,在其間浸淫了 31 年(1967-98),位居要津。以後另起爐照,青出於藍,創立了「耶穌青年會」,被稱為「再臨基督」,曲解《聖經》,自圓其說。派遣傳教士到二十多個國家,兩百個校園,善用多媒體,影響文化,控制思想,意圖建立「地上大衛王國」。2003 年起,連續在韓國、美國和中國,採取類似「統一教」模式的「聖婚制」,施行配婚,造成日後因個性不和而勞燕分飛。該教派在兩岸三地,新近崛起,方興未艾,值得關切。

此外,尚有一些零星取締的「曠野教」、「萬教歸一派」、「多次相信,多次得救派」等等,形成一股野火燒不盡的熊勢,劣幣驅除良幣,使得當局禁不勝禁,廣大群眾防不勝防,頗有「草木皆兵」之困惑。

第四篇《聖經》中的異端舉隅:彼得後書和猶大書探討

《彼得後書》

《彼得後書》旨在警告教會的內憂-異端,應付異端之祕訣在乎「知識」和「警告」,使信徒能夠成為信仰的中流砥柱,而不致被異教(端)之風飄來飄去,而隨流失去。

大綱

I引言和問候 (1:1-2)

Ⅱ 真知識的本質和來源(1: 3-21) Ⅲ 假師傅的伎倆和教訓(2: 1-22)

IV 基督徒的期待和盼望(3: 1-18 上)

V 祝福 (3:18下)

靈程七階

主啊,當我進行屬靈根基建造的時候,求主幫助我按步就班地逐步成長。

《彼得後書》1:1-11

- 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有古卷沒有和字)救主耶穌基督之義, 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
- 2. 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多多的加給你們。
- 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
- **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 5.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
- 6. 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
- 7.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眾人的心;
- 8. 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
- 9. 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
- 10.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
- 11. 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教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神和(有古卷沒有和字)救主耶穌基督」一語(1)在原文只有一個定冠詞,表示此乃一體的兩面。神和救主耶穌基督合而為一,這是彼得的信仰告白,正如多馬所說:「我的主!我的神!」(約翰 20: 28)彼得在本書中共有五處稱耶穌基督為救主(參 1:1,11;2:20;3:2,18)。

作者在自我介紹之後,就緊接著問安(2),然後就是書信的本文,第3至4兩節說到神賜給信徒的神聖資源;第5至11節點出信徒長進的需要。彼得所提有關認識耶穌基督的益處有三:·透過基督的大能,信徒便能領受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3上);•透過對基督的認識,信徒接受了主的榮耀和美德(3下);◆透過基督的應許,信徒承受了神的性情(4)。尤其後者,先決條件是立刻與從世上情慾來的敗壞一刀兩斷,基督徒就經歷了重生,隨即與神的性情有份。

基督徒走天路又彷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所以必須保持進步。第5至7節展示了七種神聖的素質,它們都是寶貴信心的果子,也是由地通天,步步高升的階梯。信心是基督徒生命的根基,以此為基礎,然後繼續在上建造,便能形成一座美麗的「七級寶塔」。

彼得列完了長進的清單之後,接著鼓勵信徒進一步做自我的省察,有則加勉,無則補之,更有豐富的應 許給那些忠心到底的人,他們必能達到目標,進入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度裡(8-11)。

1.信徒的長進與否,效應各有區別,試列出其正反的效應,作為走天路的警惕與鑑戒。

2.彼得指出各項「神性情」的生命質素中(5-7),有哪些是你較強的?又有哪些是你較弱、需要多加操練的呢?請列出來,然後再定下改進的具體步驟實踐之。

我的立志	
	耳提而命

主啊,在亂世中做一名貨真價實的真信徒實在不容易。求袮幫助我信心堅定,勇往直前。

《彼得後書》1:12-21

- 12. 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
- 13. 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提醒你們,激發你們。
- 14. 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
- 15. 並且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念這些事。
- **16**.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
- 17. 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 18. 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 **19**. 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 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
- 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 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人類有健忘的傾向,因此一些重要的事情,需要時常加以耳提面命。主耶穌設立聖餐時說:「...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書 11: 25 下)。「記念」一詞在本段經文一共出現了三次,儘管有時翻譯為「提醒」,但我們必須「記念」和「提醒」,包括我們在基督裡的產業、主吩咐的大使命、以及作門徒必須付出的代價(12-15)。

「帳棚」指肉身的軀體,彼得以此比喻人生短暫,會朽壞,有如居無定所(寄居者)而隨處可搭建或拆卸的帳幕(14)。由此可知,本書應視為使徒彼得的遺囑(15)。

彼得繼續以第一手的經驗指出他對福音的忠心,他大膽宣告自己有著與眾不同的身份,因此他絕對具備分享福音的資格,因為耶穌在山上顯榮的事跡,他是少數有幸躬逢其盛的目擊者之一(16-18)。彼得自稱的代名詞由單數(我)變為複數(我們),可能涵蓋了當時一同在場的使徒雅各和約翰在內。他指出真道乃是主基督的聖言,是他們所親見親聆的,並不是捕風捉影的無稽之談,使徒約翰也為此作見證(參約翰壹書 1:3)。

末了,彼得提到「聖經的靈感」說。第 19 節論到舊約的預言,20 至 21 節宣佈舊約預言具備絕對無上 而有效的權威,因聖經預言雖然是由人(先知)所寫的,但背後卻是受聖靈感動而執筆的。 王國維在「人間詞話」提到古今做學問、成大事業者都要經過三個境界——一曰: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二曰:「衣帶漸寬終不悔,為伊消得人憔悴」;三曰:「眾裏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此三境界亦可作為本段經文論及研經的過程佐證:'預言的開端; •福音的曙光;◆心靈的印證。

我的心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段師傅的真面目

主啊,末世的日子必有妖孽,在我周遭的世界中,確實已有許多妖言惑眾的假宗教、假師傅存在,求主賜我有警戒的心。

《彼得後書》2:1-8

- 1.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
- 2. 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
- 3. 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 也必速速來到(原文是不打盹)。
- 4.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
- 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
- 6. 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
- 7. 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
- 8. 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

早期的教會風雲際會,擴展得很快,信徒熱心有餘,對耶穌基督的認識卻不足,容易給異端有機可乘。 此處描繪的假師傅嘴臉如下: ·偷偷摸摸, ·害人不淺, ◆不承認主, ◇ 速興速亡。有學者說他們可能 是當時倡導享樂主義和反律主義的以彼古羅派(參使徒行傳 17: 18)。

他們的動機不純,貪婪成性;他們的方法卑劣,花言巧語;其結果是害人害己,連帶教會也受到毀謗 (2-3)。神的審判,早已定案,並未撤銷,他們的滅亡必不延遲。

彼得沒有清楚告訴我們,究竟天使是什麼時候因犯罪而遭審判幽禁的,以及有多少天使介入其中,或他們到底犯了什麼罪以致遭到這樣大的天譴——被擲下地獄(4)。他們可能是早期背叛上主的「明亮之星」(參以賽亞書 14: 12);也可能是後來想要攪亂人類,使之陷于萬劫不復的撒旦差役。不管他們是誰,最後都難逃神的怒氣,正如所有唯恐天下不亂的旁門左道,終局都難逃神的審判!

彼得後書與猶大書的歷史舉證,雖然很相近,但彼得強調兩方面的用途:除了提到神必懲罰罪人之外, 還說到他對義人的拯救,諾亞一家八口及羅得就是一例(5-7)。彼得又指出罪惡的雙城——所多瑪 和蛾摩拉,因神的刑罰而被焚燒成灰,夷為平地,彼得以此作為後世的警惕(6)。

羅得的一生不堪聞問,到此卻有「義人」之稱,因為他生於亂世,逐漸學會潔身自愛,不與罪惡的環境 同流合污,終於全身而退;其關鍵處在于他「常為惡人淫行憂傷......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7-8)。

當看到社會周遭的偶像林立,滿天神佛,迷信風行;教會內異端興風作浪,你的感想如何?

我的回應	 	 	

主啊,求祢管教那些怙惡不悛的假師傅,使我們這些後知後覺者,得以鑑戒。

《彼得後書》2:9-22

- 9.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
- **10**. 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們膽大任性,毀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

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

- 11. 就是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
- **12**.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生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正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
- **13**. 行的不義,就得了不義的工價。這些人喜愛白晝宴樂,他們已被玷污,又有瑕疵,正與你們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
- **14.**他們滿眼是淫色(原文是淫婦),止不住犯罪,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 咒詛的種類。
- 15. 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
- 16.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
- 17. 這些人是無水的井,是狂風催逼的霧氣,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存留。
- 18. 他們說虛妄矜誇的大話,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才脫離妄行的人。
- 19. 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
- **20**.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
- 21. 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
- 22. 俗語說得真不錯: 狗所吐的, 他轉過來又吃; 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 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

有些主張「反律法主義者」放浪形骸,以自由為幌子,輕視一切禮教,處處向傳統挑戰。彼得提醒讀者:這種人更是要等候審判的日子受刑罰,被神算帳(9-10)。

根據前文第 4 節,神的天使有好壞之分,而第 11 節此處所指的是好天使,對照之下,高下立見。他們雖然在權柄與能力方面都高人一等,但他們並不因此自高,口出惡言,與假師傅針鋒相對,一般見識。說到假師傅,有兩種比方用以描繪;他們好像沒有理性的動物,結果死路一條,任人宰殺;他們作法自斃,咎由自取,害人終害己,這是他們的報應下場(12)。此外,他們不僅無法無天,又狂歡作樂,生活腐敗;偽裝屬靈,魚目混珠,參加愛宴(13);淫蕩好色,唯利是圖;難怪彼得說他們活該受咒詛(14)。

彼得除枚舉了上述假師傅的惡行惡狀外,似乎意猶未盡,再以巴蘭貪愛不義之財的事為例,希望他們不要跟錯了人,自討苦吃;巴蘭本具有先知的恩賜,可惜他沒用在正途,反而被敵人買通來咒詛神的選民(15)。這名假師傅出爾反爾,二三其德,迫使神使用一匹不會說話的牲口,發出人語來制止這名假先知的胡作非為(參民數記 22-25 章)。總之這些領人誤入歧途的神棍,巧言令色,到最後誤人誤己,晚節不保,又回到犯罪的道路上去(20-21)。「豬狗逐臭」對於人的劣根性的描述可謂入木三分,說盡了假師傅的可憐亦復可悲!

彼得的警告言猶在耳,日光之下,沒有新事。眼看當今的異端蓬勃,邪教橫行,令人不寒而慄!你對於 當下流行的各種異端邪說有何看法?

我的心得	
	世紀末的叮嚀

主啊,末世既已來到,求祢激發我誠實的心,記念主的教訓,等候主的再臨。

《彼得後書》3:1-9

- 1. 親愛的弟兄啊, 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這兩封都是提醒你們,激發你們誠實的心,
- 2. 叫你們記念聖先知預先所說的話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傳給你們的。
- 3.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說:
- 4. 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
- 5. 他們故意忘記,從太古,憑神的命有了天,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
- 6. 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
- 7. 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
- 8. 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
- 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彼得的□氣突然轉變,充分表現出世紀末的叮嚀,並說出彼得前、後兩書的關係(1)。本段的經文重點在於討論基督再臨的事,並反駁那些譏笑者的論點,所用的兵器仍是神的道(參以弗所 6: 17),包括舊約先知的預言和新約使徒的教訓(2)。

「好譏誚的人」(3)到底是誰?彼得沒有明說,但答案已經呼之欲出,從他們「隨從自己的私慾」行事,便已經強烈地暗示他們乃是第二章所指的假師傅。語云:「行家一出口,便知有沒有?」他們的問題一說出來(4),便已顯明他們是固執地堅拒相信主再來應許的實在,而非僅是懷疑而已。早期的新約著作顯明對基督復臨的期待,彷如大旱之望雲霓(參帖前 4: 13-18; 雅各 5: 7-8);雖然有些經文對主再來遲遲未見實現,而作出解釋,但這絲毫不會影響信徒的信心,相反視這情況為傳福音的好機會(9)。

至於說到「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4)是那些「好譏誚的人」用以反駁主再來不可靠的證據。他們指出宇宙始終沒有絲毫改變,而將來也必定如此,因此主的再來及審判似乎是不會出現的;他們如此譏誚乃是由於他們的「私慾」(3)及故意忘記(5)。

法國哲學家伏爾泰曾警告「忘記」歷史教訓的人,必要重蹈覆轍;但是基督徒的歷史觀是神有祂自己的「時間表」——「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8),千年在永恆裡都算不得什麼。彼得說主是「耽延」,這話正是說明神的「寬容」(9上),主再臨似乎遙遙無期,卻是提供了機會給基督徒好作準備。神的心意是「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9下)。祂可以等,因為永恆是屬於祂的,但人的命運卻取決於今生的悔改,機會一過,就不再來。

神的話語帶有能力,既能審判世人,天地也是靠祂的話,而設立、存在(5-7);同樣,今天的世界也是靠祂的話才得以存留。我們在這短暫的人生中,竟能因悔改而得以明白、閱讀祂的話,這是何等的福份!你有珍惜祂的話語嗎?你在《聖經》真理上下了多少功夫?

我的反省			
主的日子			
主啊,我仰望「主的日子」早日來到,主耶穌啊,我願祢來!但願我準備妥當。			
《彼得後書》3: 10-18			
 10.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 11.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 12.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 13.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14.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 15.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 16.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 17.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然預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 18.你們卻要在我們主一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 			
有關「主的日子」有以下幾個特徵:·基督再臨,已然確定,但回來的日子卻未定奪;·主的再臨是突如其來,不加警告的,好像賊來到一樣;◆將有一連串的大災難發生,宇宙一切生物將要灰飛煙滅(10,12)。既然如此,基督徒就要謹慎自守,聖潔度日,「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12),期待「有義居在其中」的新天新地(13),這也是迎接基督再來的預備工夫。			
來到本書的末尾,作者還念念不忘地提醒讀者,既有這盼望,就當慇懃長進,聖潔行事,無可指責,以致將來可以安然見主(14)。其次,是為肯定保羅的書信: ·保羅的書信可與其他的經典平起平坐,一同被視為《聖經》; ·保羅的書信在當時已流通在初期教會中,家喻戶曉(參哥羅西書 4: 16); ◆ 其他新約的作品很可能已被接受為正典; ◇新約的作品可能被錯解、扭曲內容,或被用來謀利,咎由自取,而作法自斃(16)。			
最後,彼得對受書人的 規勸包括兩方面:·慎防異端邪說;·追求繼續長進(17-18上)。至於「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17上),似乎是指晚節不保的「信心退步者」,這可參照希伯來書 6:4-8中所指這類人的光景。			
全書到此結束,彼得最後給收信者送上誠摯的祝福:「願榮耀歸給祂,從今直到永遠。阿們!」(18下)。			
美國總統林肯論《聖經》曾說:「這本書的內容,可以理解的地方,希望你用智慧去參悟;不可以理解的地方,希望你用信心智接受」。你相信、認定「聖經無誤」的看法嗎?這對你的信仰生活有何影響?			
我的心得			

.....

《猶大書》

《猶大書》是一篇充滿火藥味的書信,向當代及歷代的信徒發出挑戰:「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

大綱

I 序言 (1-2)

Ⅱ假師傅的特徵(3-16)

Ⅲ 信仰的堅持(17-23)

IV 祝福 (24-25)

以古為鑑 免蹈覆轍

主啊,求你賜下辨別諸靈的恩賜,讓我能夠明辨是非,分別善惡,討祢的喜悅。

《猶大書》 1-11

- 1. 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寫信給那被召、在父神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
- 2. 願憐恤、平安、慈爱多多的加給你們。
- 3. 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直道竭力的爭辯。
- 4. 因為有些人偷著進來,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是不虔誠的,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或作和我們)主耶穌基督。
- 5. 從前主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我 卻仍要提醒你們。
- 6.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
- 7.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 作為鑑戒。
- 8. 這些做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
- 9.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
- **10**. 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
- 11.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本書像一般書信的通例,以自我介紹開始,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寫信給那些分散在小亞細亞之大部分外邦信徒,及小部份猶太信徒,他們的特色是「三個一組」的身份:蒙召的、蒙愛的、及蒙保守的人,對照猶大、耶穌基督、及雅各;僕人、『主人』(隱喻)、及弟兄。

書信的宗旨是「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3)。「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是指耶穌基督曾經一勞永逸地交付給原始初代教會為數可觀的教導真理,包括新約聖經裡面所載的真理;每隔一個世代,都要薪火相傳地教導下去,盡心竭慮,不遺餘力。如今舉世滔滔,異端當道,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

作者的苦口婆心其來有自,基督教會自從成立以來,已經有不肖之徒潛伏進來,他們是獐頭鼠目的訟棍,被放逐的罪犯,暗地裡捲土重來,還有標奇立異的玩意兒,腐蝕人心,進行「偷竊、殺害、毀壞」的勾當(約翰 10: 10)。他們將來的刑罰已經注定,因為他們的行為是不敬、不虔、不廉、不恥,甚至不認基督,其倒行逆施,放辟邪侈,已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這就是基督教《護教學》的源起背景。

歷代以來,離道反教的事,所在多有,可以說是罄竹難書,三個來自舊約的例子,提供歷史的殷鑑: ・出埃及的故事; ・不守本位的天使, ◆ 雙城的惡貫滿盈。指出背叛上帝的結局是悲慘的,無一幸免。 這般人的惡行真是更僕難數:他們拒絕權威,毀謗尊貴,步該隱、巴蘭、可拉這些舊約反派人物的後塵, 其結果不堪設想。

2.試舉本書「三個一組」正、副兩面的例子。

我的心得	
	魚目混珠 薰蕕同器

鑒察人心的主啊!求祢明察秋毫,光照我們的眼目,讓我們對那些危害人群的假師傅,能夠一眼看出, 一語道破,不致上當!

《猶大書》12-16

- **12.** 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正是礁石(或作:玷污)。他們作牧人,只知餵養自己,無所懼怕;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被拔出來;
- 13. 是海裡的狂浪, 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 是流蕩的星, 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
- 14.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
- **15**. 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 說頂撞他的剛愎話。
- 16. 這些人是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的話,為得便宜諂媚人。

猶大進一步反攻基督的仇敵,不惜以愛筵為題,與他們割袍斷義,不相往來。作者使用礁石、浮雲、秋雨、怒濤、行星來點出黑暗的罪行,顯明作者為修辭學隱喻法的能手,大自然的種種氣象,為其驅策自如,無往而不自得。

這些假師傅本應循循善誘,供應學生靈性的需要,他們不此之圖,只求一己的溫飽,令人想起以西結先知所怒責的牧羊人(以西結書 34: 1-10)。

《猶大書》又稱為《叛徒行傳》,至此本段經文達到最高峰。作者涵括了整個造化的範疇,上至天使,下至野獸,另外又加上天、地、樹、海、星,使宇宙上下四方,普天之下,盡歸「王土」,主的權柄所及,真是上窮碧落下黃泉了。

礁石代表隱藏的危險;無雨的雲彩是虛妄的承諾;晚秋的老樹,外枯中乾;怒濤澎湃,徒勞無功;流蕩的行星,脫序出軌;其下場何等地可悲可憐!

偽經《以諾書》為一部小型的叢書,由許多片段的記載湊成,作者不詳,當不只一人,成書于公元前 163-63 整整一個世紀。本書是默示文學中最著名的,為基督信仰前夕之猶太教的神學總匯,其對新 約聖經的影響力超過其他次經、偽經加起來的總和。猶大使用偽經《以諾書》1:9 的資料來敘述歷史 和先知的宣告,或得之於古人的遺傳,為當時人所共知的資料。

有關假師傅褻瀆上帝的言論,已是司空見慣的事,他們滿腹牢騷,怨天尤人,口出狂言,嘩眾取寵,種種惡行,自古已然,於今尤烈。

- 1.試述假師傅的特徵及其後果。2.試述聖經、次經、和偽經的區別。我的心得......
 - 風雨如晦,雞鳴不已

主啊!在風雨飄搖的時代中,求祢保守我們平靜安穩,以不變應萬變,度過難關,仰望主的再來。

《猶大書》17-25

- 17.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
- 18. 他們曾對你們說過,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
- 19. 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
- 20.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
- 21.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 22. 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
- **23**. 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
- 24.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
- **25**. 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 阿們。

經過一連串的耳提面命之後,再一次回到信仰的核心,那就是「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17),也就是教會中所流傳一切口述的傳統。初代教會的領袖如彼得,老早就提醒「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誚」(參彼得後書 3: 1-3),故意說些顛三倒四的話,並且抹殺一切主降臨的應許,解除人們內心的武裝,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權且偷生,得過且過,他們「就是那些引人結黨、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19),這又是『三人一組』詩格的特例,在此重現。

對一些假師傅的真嘴臉描述一番之後,接續一段對信徒的勉勵,好像沙漠中的綠洲,醍醐灌頂,令人心曠神怡。

對真理的造就,要如金字塔,要能博大要能高;禱告要恆切,依著聖靈的指示,發而皆中的;要常沐浴在神聖的愛河裡,洗心革面;末了,要像農夫盼望春風化雨,等候水到渠成,開花結果。約翰衛斯理臨終的遺言吩咐從人說:「要行善,不要害人,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也是這個道理。

末了的勸告很像臨別贈言,與個人佈道的原則有關,對象又包括三個組別:·猶豫不定的人,• 陷身火坑的人,◆沈溺情慾的人。這些人的處境岌岌可危,亟待伸出援手,但要注意自己的安全,免 得助人反而陷己於不義。

約翰衛斯理對此經文, 感同身受, 他五歲時家遭回祿, 劫後餘生, 為自己記下「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 (撒迦利亞書 3: 2)的墓誌銘。最後兩節是新約聖經最完美的頌讚之一, 這兩節經文使得猶大名載青史, 永垂不朽, 餘音繞梁, 不絕於耳。

- 1.面對教會周遭的暗流,你的因應之道如何?
- 2.試為自己寫下簡短的《座右銘》或《墓誌銘》。

我的默想	 	 	

結論

語云:「物必自腐而後蟲生」,異端的產生既為基督教會有史以來一再重復的現象,身為當代的基督徒,理應正本清源,自我省察,是否信心冷淡,與神越走越遠?有無私心自用,有了敬虔的外貌,卻違了敬虔的實際?有無走火入魔,離開了上帝教導的本意,遂予異端可乘之機?

在結束本文之前,我們要再一次呼籲我教同仁重視信仰素質的提高,加強聖經神學、系統神學以及宣教神學的訓練,特別是《護教學》一科的深研, 使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並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其次是回歸聖潔生活的領域,好好發揮屬靈的恩賜,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與神。研究邪教的專家吳東升特別強調要借助邪教的天敵一正教的力量,通過合法宗教來滿足民眾正當、合理的信仰需求,²如此一來,或許異端邪說無功而回,知難而退,而廣大的信眾能得到長治久安的心靈平靜。

附錄一 宗教信仰自由辨析

王作安

近年來,無論是出訪還是接訪,歐美一些國家的政府官員或者專家、學者,常常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中國憲法使用"宗教信仰自由"的表述,而不是國際社會通常使用的"宗教自由"的表述?中國是不是只有信仰宗教的自由,而沒有宗教活動的自由?提出這樣的問題,當然有偏見或者誤解的因素,但也與我們很少解釋甚至沒有解釋有關。不可否認,過去我們實際上對這個問題沒有引起足夠重視,沒有給出清晰而有說服力的說法。因此,厘清"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自由"的關系,正確闡釋我國憲法關於宗教問題的規定,不僅有助於解開一些西方人士的疑問,而且有助於我們全面理解和正確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涉及宗教方面自由權利的相關概念

在世界各國憲法中,或者在國際人權文書中,涉及宗教方面自由權利的表述不盡相同, 其中使用概率比較高的主要有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宗教信仰自 由等概念。

從淵源上講,這些概念都是在西方歷史上逐步形成的。西方國家特別是歐洲的一些國家,歷史上經歷過黑暗的神權統治,所有被教會當局視作異端的思想和主張都被禁止,違者 甚至可能會被處以酷刑。因此,這些國家出現思想自由、良心自由、信仰自由的訴求, 不僅是必然的,而且首先表現為沖破宗教的禁錮,要求宗教的寬容和自由。這種傳統甚

² 吳東升: *邪教的秘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 278。

至一直影響到現在,有的西方作者在使用以上幾種表述時,有時並不加以區別,或者一股腦兒搬出來,就像俄羅斯套娃一樣。如果不了解西方思想史或者西方文化傳統,很難洞悉這些概念之間的內在歷史關聯,出現理解上的困惑。

在西方國家,宗教寬容、宗教自由、信仰自由的提出,為思想自由、良心自由的實現打開了一個重要通道,而思想自由、良心自由的提出,又為宗教寬容、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奠定了理論基礎。從這個意義上來講,以上這些概念、理念或主張之間,有著內在的歷史聯系和邏輯演進。但從嚴格的學術規范上來講,這些表述或者概念,無論是內涵還是外延,都存在明顯差異,在使用上不能混淆。思想自由包括信仰自由、意志自由等,信仰宗教的自由則屬於信仰自由的范疇。但從本質上講,思想自由不僅具有信仰宗教自由的一面,還具有不受宗教等既成觀念的束縛、進行獨立思考的品格。良心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也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只有當人們依據個人的宗教信條作出判斷、表達訴求甚至付諸行動時,良心自由才與宗教信仰自由發生緊密聯系。這裡要特別提一下信仰自由的概念,一般認為信仰自由主要包括宗教信仰的自由和政治信仰的自由兩個方面,實際上信仰自由所包含的內容極其廣泛,還涉及意識形態、人文主義、科學主義等方面的信仰。如大科學家愛因斯坦,他所信仰的"上帝",並不是有人想當然的認為就是基督徒信仰的那位全能的上帝,而是浩瀚宇宙的秩序與和諧。顯然,這不是通常意義上的宗教信仰的那位全能的上帝,而是浩瀚宇宙的秩序與和諧。顯然,這不是通常意義上的宗教信仰,但誰又能否認這不是一種信仰呢?顯然,信仰自由所涵蓋的內容要比宗教信仰自由寬泛得多,它包括宗教信仰的自由,但卻不能僅僅歸結為宗教信仰自由。

由此可見,上述所有表述中,只有宗教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兩種表述,才是專門和直接 表達宗教方面自由權利的。

宗教方面自由權利的法律保護界限

人們注意到,國際人權文書一般採用宗教自由的概念。《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規定: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 單獨和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視宣言》第一條的規定,與《世界人權宣言》以上規定基本相同。由此可見,國際人權文書有關宗教方面自由權利的表述,包括"宗教自由"概念的使用,都是以《世界人權宣言》有關規定為基礎或范本的。

與國際人權文書使用同一表述的情形不同,各國憲法有各種各樣的表述。事實上,只有 瑞典、立陶宛、塞浦路斯、馬來西亞等少數國家,憲法中使用"宗教自由"的表述,如 《瑞典王國憲法性文件》規定:"宗教自由,即與他人一起加入宗教團體、從事宗教活動的自由。"其他國家主要使用信仰自由、信教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表述,不一而足。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規定:"信仰、良心的自由,宗教的或世界觀的信仰自由不受侵犯。"

分析《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文書有關宗教問題的規定或者表述,涉及宗教方面的自由權利主要包括兩個層面,即信仰宗教的自由和實踐宗教的自由。信仰宗教的自由,屬於思想、內心方面的事情。人們內心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信仰何種宗教或者教派,是私人領域的問題,不涉及公共事務,也與他人權利無關,本質上是完全自由的,不可能加以限制,也不應當加以限制。但我們知道,宗教信仰不可能只停留在內心,它需要表達,並通過個體或加入宗教組織、按照一定儀式進行活動呈現出來。當宗教信仰外化為一種實踐活動時,就必然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權利,必須要受到道德、法律、公序、良俗等的制約。

表面上看,"宗教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這兩種表述,在涉及宗教方面自由權利的范圍上似乎有寬有窄:宗教自由既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也包括實踐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只表明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未表明有實踐宗教的自由。事實上,不能只看使用何種表述,還要看對這種表述的內涵和外延所做的界定,或者看是否另有規定。如俄羅斯憲法中使用了信仰自由、信教自由的概念,同時又對這兩個概念進行了解釋,包括了信仰宗教的自由權利和實踐宗教的自由權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既規定了宗教的信仰自由不受侵犯,又規定"保障宗教活動不受干擾。"因此,判斷一個國家是否具有完全的宗教方面的自由權利,僅僅依據憲法上使用了何種表述,是不全面的。

仔細分析國際人權文書關於"宗教自由"的具體規定就會發現,它對待宗教方面自由權利的兩個層面,在保護的程度上或者界限上有著比較明顯的差異。對信仰宗教的自由並無限制,但對實踐宗教的自由做出了必要的限制。《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都宣示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但同時又明文必要的限制。《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以及《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等都規定,表示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只受法律所規定的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也就是說,表達和實踐宗教並不是隨心所欲的,必須防止濫用這種自由對社會和他人造成危害。

各國憲法有關涉及宗教自由權利的相關規定,有的直接寫上了限制性條款,有的並無任何明文限制,但前者要多於后者。如《丹麥王國憲法》規定:"公民有權組織宗教團體,按照自己信仰的方式禮拜上帝,但以不傳布或不採取有損於良好道德和妨礙公共秩序的言行為限。"《新加坡共和國憲法》規定"人人有信仰、奉行並傳播其宗教之權",同時又規定"本條不准許有破壞於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之一般法律之行為"。據有的國外學者統計,有半數以上國家的憲法明文規定宗教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公共衛生和良善風俗。

有的國家即使在憲法中沒有寫上限制性條款,也會在有關法律或者判例中彌補,對違反秩序和道德的宗教行為進行懲處。在這方面,美國的情況最為典型。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明確規定:"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設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實踐……"但聯邦最高法院通過的一些案例判決,表明"自由實踐"並不意味著宗教信徒擁有隨心所欲行事的無限權利。最典型的案例是1878年"雷諾茲訴美國案"。在處理摩門教信仰者接受一夫多妻觀點這一問題上,最高法院在信仰和行為之間設定了界線,即政府不可以強制人們信仰什麼,但為了保障社會秩序,可以管理由宗教信仰引發的行為。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法律"不能干涉宗教信仰和見解,但是可以干涉宗教實踐。"一夫一妻制是基於美國歷史的基本價值取向而確立的婚姻制度,政府有維護正常婚姻制度的權利,摩門教徒可以根據信仰接受一夫多妻觀點,但不可以實施一夫多妻。

由此可見,信仰宗教的自由不受限制,實踐宗教的自由應受必要的限制,這是國際社會的共識,也是許多國家通行的做法。在這種情況下,有的國家使用"宗教自由"概念,但對宗教行為進行必要的限制;有的國家使用"宗教信仰自由"、"信仰自由"、"信教自由"等概念,同時對這一概念所含范圍進行定義,或就實踐宗教的自由另行作出規定。至於採取何種表述,一般都從本國的實際情況出發來確定。

我國憲法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的規定

1982年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 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與許多國家的憲法相比較,我國憲法關於宗教的規定顯然比較完整,而且有自身的特點。第一,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不得強制公民選擇信仰宗教或者選擇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第二,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實踐宗教的自由,如規定"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第三,既有保護也有限制,如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第四,既有對內關系也有對外關系,如規定"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總之,我國憲法賦予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包括了信仰宗教和實踐宗教的自由,同時按照國際社會和大多數國家通行的做法,對實踐宗教的自由給予了必要的限制。也就是說,憲法既確認了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同時又明確了保護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界限。

一些來訪的西方人士經常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中國憲法規定"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 為什麼要加上"正常的"一詞?判斷標准是什麼?正如上文所述,因為表達宗教、實踐宗 教、開展宗教活動涉及公共利益和他人基本權利,就不能在任何情形下不加區別地加以 保護。我國憲法在規定"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之后,接著就進行了限制性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從上下文聯系起來看,如果有人利用宗教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 教育制度,就屬於不正常的宗教活動,國家當然不能給予保護。前一句話是保護,后一 句話是限制,體現了保護與限制的統一。限制少數人濫用權力,是為了保護大多數人的 合法權利。

1982年中共中央印發的《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中央1982年19號文件),對宗教信仰自由做了比較具體的說明。文件指出:"每個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這種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種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裡面,有信仰這個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個教派的自由;有過去不信教而現在信教的自由,也有過去信教而現在不信教的自由。"文件又指出:"在宗教活動場所內以及按宗教習慣在教徒自己家裡進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動,如拜佛、誦經、燒香、禮拜、祈禱、講經、講道、彌撒、受洗、授戒、封齋、過宗教節日、終傅、追思等等,都由宗教組織和宗教信徒自理,受法律保護,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以上兩段引文表明,我國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主要內容,包括信教與不信教的自由、信仰不同

宗教或者不同教派的自由、保持和改變宗教信仰的自由、在宗教活動場所和按習慣在教 徒自己家裡進行正常的宗教活動的自由,是對憲法關於宗教信仰自由權利的具體解釋。 改革開放以來,根據憲法規定,我國制定的一些基本法律增加了有關宗教的條款,並陸 續制定了一批宗教方面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政府規章,對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權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動,做出了更加具體的規定。如2004年國務院制定頒布的《宗教事 務條例》,明確規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維護宗教團體、 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教職人員的合法權益,任何人不得侵犯。該條例規定的宗教界合法 權益范圍相當廣泛,涉及編印出版宗教書刊、開展宗教教育、進行宗教對外交往、接受 宗教捐贈、經銷宗教用品、整理宗教典籍、從事宗教學術研究等等。該條例還特別規定, 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哄搶、私 分、毀壞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處分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的合法財產: 因城市規劃和重點工程建設需要,在拆遷宗教房產時,要充分協商,對被拆遷的宗教房 產予以重建或者給予補償:宗教團體、宗教活動場所依法享受國家規定的減免稅優惠。 與此同時,該條例對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務進行規范管理。所有這些, 使憲法有關宗教的規定進一步具體化,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權利、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宗教 界的合法權益得到更加有效的法律保護。

宗教信仰自由,作為一項基本人權,應當得到尊重和保護,這是現代國際社會的共識。但由於各國國情不同,實踐宗教信仰自由的途徑和方式不盡相同,應當彼此尊重,相互鼓勵,共同致力於這一正義的事業。我們要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繼續積極努力,完善相關的法律和制度,並通過宣傳和教育,讓宗教信仰自由的理念植根於人們的心中,形成自覺的行為。